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剩余 3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剩余 30%股权，有利于老百姓泵业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收购。

二、关于向德国子公司增资并收购德国 WITA Wilhelm Taake GmbH 公司 100%股权、波兰 HEL-WITA Sp. z o.o.公司 100%股权及位于 Bad Oeynhausen 之地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mertus 253. GmbH 本次增资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国际化战略的步伐，进一步拓展欧洲及全球市场。本次收购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收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牟介刚

甘为民

钟永成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